

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南便村乡曹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邢德线以南（东至：河北襄构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至：曹家庄村村地；南至：河北襄构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至：曹家庄村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092公顷，其中农用地0.1092公顷（耕地0.109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79.50万元/公顷（5.3万元/亩），计8.6814万元，支付给被征

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不予补偿。无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nango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俊杰 联系电话：0319-5318291

地址：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南宫市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南宮市2026年度第31批次建设用1号地块，依照
法律规定，拟征收南便村乡曹家庄村委会位于邢德线以南
(东至：河北襄构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至：曹家庄村
村地；南至：河北襄构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至：曹家
庄村村地)的土地，经南便村乡人民政府与曹家庄村委会集
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曹家庄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0.1092	0.1092	0.109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高福庆	0.1092	
	小计	0.1092	

	备注
加 押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有新农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新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范晓东 董欣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任晓飞

2026年 9 月 18 日